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規則的要求，本着審慎性及重要性原則對公司本次回購注銷有關的文件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實和驗證。

本所僅就與本次回購注銷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為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而不對有關會計、審計及資產評估等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並未就中國境內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事項進行調查，亦不就中國境內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在本法律意見書中述及有關會計、審計、資產評估等專業事項或中國境內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事項時，均為按照其他有關專業機構出具的報告或意見引述，本所經辦律師對於該等非中國境內法律業務事項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義務。本所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其他有關專業機構出具的報告或意見中某些數據和結論的引述，並不意味著本所對這些數據和結論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特作如下聲明：

1. 本所發表法律意見所依據的是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有關事實和正式頒布實施且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本所基於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有關法律的理理解而發表法律意見；

2. 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備的和真實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材料或者口頭証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應是完整、真實和有效的，並無隱瞞、虛假和重大遺漏之處；文件材料為副本或復印件的，應與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4. 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金河生物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3年4月2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8.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0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2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80,422,398 股的 1.12%，回购价格为 2.39 元/股，回购金额共计 20,859,920.00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0,422,398 股变为 771,694,398 股。

12.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

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约为 0.0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 2.39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总股数为 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3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上述回购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孙 瑜

经办律师：_____

吴韦唯

2024 年 9 月 23 日